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担保函、完全现金保证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能源”）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为惠博普能源与中关村租赁的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